

茂名市财政局

关于向社会公众征求《茂名市城镇土地使用 税适用税额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22〕5号）精神，《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号）规定的税额标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结合2017年以来经济发展、道路名称、标志性建筑物名称等实际变化情况，茂名市财政局联合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对本市范围内的应税土地等级范围划分进行了充分调研，并草拟了《茂名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按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就有关内容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通信地址：茂名市茂南区双山三路 13 号大院，茂名市
财政局（法规税政科收）

联系电话：0668-3332699

附件：1. 茂名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2. 茂名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

3. 茂名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